附件2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

致： （采购人）

我单位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现郑重做出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